

证券代码：833011

证券简称：江奥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凌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318,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就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1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18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1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1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

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1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奥斯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1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公司拟不进行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1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计机构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出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1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计机构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出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1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玄武支行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玄武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凌涛为公司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前述借

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18,6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凌涛、曹青宁、南京奥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泸州市纳溪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泸州纳川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泸州奥 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503MA64DN2B84，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液晶组件及整机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安装；电子产品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家用电器、教学、通讯器材、摄影器材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行政许可或国家禁止、限制的项目，涉及后置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蓝安大道三段三号（泸州国家高新区纳溪科技园），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850 万元，持股 95%，泸州纳川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持股 5%。现予以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18,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关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费用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18,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浩、王卓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 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